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董事长致辞.....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董事长致辞

2024 年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吉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吉林银行实施三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第一年。吉林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部署要求，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跑赢同业大势，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协同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7,458.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74.63 亿元，增长 11.59%；存款总额 5,528.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5.42 亿元，增长 13.22%；贷款总额 4,84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5.59 亿元，增长 13.75%。营业收入 137.5 亿元，同比增长 10.33%；净利润 22.57 亿元^①，同比增长 19.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 亿元，同比增长 13.6%。不良贷款率 1.5%，拨备覆盖率 163.31%，流动性覆盖率 346.67%，资本充足率 11.33%，符合监管标准。

——**坚守主责主业，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吉林省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投放贷款 2,680 亿元。**推动产业升级**，全力支持现代大农业、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冰雪旅游、高新技术等重点优势产业发展，相关产业贷款存量、增量均居全省首位。**助力企业发展**，确立“救企业就是救银行”的理念，逐户摸排困难企业，对盈利项目与业务适当增加授信，严格封闭管理资金，增强造血功能，避免企业倒闭的同时，有效盘活银行风险资产。将扶持成长型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发展作为重点战略，制定 5 年扶持 5,000 户目标，认定战略客户 1,463 户、贷款 243 亿元。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居省内同业首位。**服务民生保障**，通过财富管理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30 余亿元，较储蓄存款多 19.88 亿元。主动对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为房地产企业投放贷款 37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近 2,000 个，纳税 22.7 亿元，对外捐赠 1,806.46 万元。

——**守牢安全底线，坚决打好风险化降阻击战。**深入实施风险化降“零号工程”，持续提升经营风险的能力。**防控新增风险**，强化“管业务必须管风险”理念，强化信贷道德风险和新增信贷风险管理，建立长效化治理机制，开创了根治

（1）净利润为 22.57 亿元（采用经营性可比口径），本公司审计后净利润 14.15 亿元，产生差额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发起行职责，吸收合并蛟河吉银村镇银行和东丰吉银村镇银行导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采用经营性可比口径，与审计口径产生差额原因同上。

以贷谋私毒瘤的新纪元。**处置存量风险**，健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体系，迭代大额风险资产总分支三级包保机制，创新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模式，加大追赃挽损力度，超额完成监管部门不良资产年度处置计划。**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迭代派驻风险总监机制，强化风险、业务双线管理与考核，加强市场风险、IT 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管理，实现安全经营无事故。

——**深化改革变革，坚决打好经营转型攻坚战**。深入推进零售、公司、投金、数字化“四大转型”。**零售变革攻坚克难**，主要指标同业首位度优势持续扩大，营收贡献度超过 30%，储蓄存款规模、增量保持同业首位，非存 AUM 创历史新高，个人贷款达到 1,140 亿元，首次升至同业首位。**全面启动公司变革**，以做服务最好的公司银行为指引，建立重要客户直营机制，深化对公客户分类经营，开展服务、狼性、管理“三差治理”，对公存贷款规模稳居省内同业首位。**加快投金业务转型**，投资业务规模占总资产比重提升至 25%，同业授信 332 家、3,022 亿元，理财业务荣获金誉奖、金蟾奖等 11 项大奖。**实施数字化转型 2.0**，手机银行突破 500 万户，获批筹备吉林省首家省部级金融大数据科技创新中心，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等 29 项荣誉。

——**强化内部管理，坚决打好管理再造持久战**。在十几个重要领域进行管理变革，管理水平逐步向优秀银行靠拢。**变革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六能”机制，以业绩论英雄选任干部，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优化战略绩效等薪酬激励机制，向一线、前台、奋斗者倾斜。**实施学习培训革命**，探索培训驱动业务模式，开展培训项目 903 个、培训 11 万人次，建设后备管理人才库，入库培养 2,300 余人，打造学习型组织。**优化计划财务管理**，优化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等级行等制度，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成本收入比管控，实施降本增效项目 42 项，节约成本 5,000 余万元。**加强村镇银行管理**，坚持一体化、两手抓、严考核，围绕降本、增效、化险，推动村镇银行深化改革。**重塑品牌文化体系**，确立“奋斗、服务、创新、合规、稳健”企业核心价值观，开展 17 周年行庆暨首届企业文化节系列活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升。

——**夯实“三道防线”，坚决打好内控合规生死战**。将内控合规作为风险管理的基石，开展“内控合规年”专项行动，强化第三道防线建设，倒逼第二道和

第一道防线更好发挥作用。实施审计与合规改革，在分行派驻审计分部，由常规经济责任审计向风险审计转型，将分支行合规部门改由总行条线垂直管理，提升独立性、权威性和专业性。重塑问责体系和流程，从严追责问责，强化各级管理者尤其是“一把手”问责，开展覆盖全员的万人警示教育大会，培育“廉洁是红线、合规是底线、风险防控是生命线”的风险与合规文化。

——**坚持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一流城商行建设。**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开展“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大家谈”等主题宣传活动。完成对7家机构巡察工作，高质量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做优做强“五融合、三体现”党建特色品牌，全面实施员工关爱二十二条，开展快乐团队评选等系列活动，打造基层党支部建设样板。制定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清单，建立“一单一书”工作机制，创新开展廉洁警示教育，扎实推进监督体系建设，全面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吉林银行实施三年高质量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变革，持续打好风险化降、经营转型、管理再造、内控合规“四大战役”，进一步发挥全省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更大力量！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涉及数据除特指外，均为合并 8 家村镇银行数据。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秦季章、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陈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吉林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公司章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吉林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JILIN CO., LTD.

（简称：BANK OF JILIN）

（二）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法定代表人：秦季章

（四）董事会秘书：肖昕

（五）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邮政编码：130028

网址：www.jlbank.com.cn

电子信箱：jilinyh@jlbank.com.cn

电话/传真：0431-84992976

（六）年报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主要营业网点

（七）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98 年 9 月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 月 19 日、2007 年 10 月 16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注册登记机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776XN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孙莉、张西在

二、公司发展概要

吉林银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批准，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吸收合并四平、通化、白山、松原 4 家城市信用社，设立延边分行。2009 年，设立白城分行、大连分行。2011 年，设立沈阳分行。2013 年，设立长春分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岗员工 11,856 人，在吉林省内 9 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 369 个机构，发起设立 8 家村镇银行，参股 1 家汽车金融公司。经过不断改革创新和自身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吉林省内市场规模大、经营渠道广、服务客户众多、市场竞争力领先的法人商业银行。

三、发展战略

使命：

全省金融服务第一主力

愿景：

打造全国一流城商行

核心价值理念：

奋斗、服务、创新、合规、稳健

人本理念：

一起成长、一起分享

经营理念：

与同业差异化发展

管理理念：

严、新、细、实、苦、高、正

服务理念：

总行服务分支行、中后台服务前台、全行服务客户

信贷理念：

效率、灵活、专业、尊重

风险理念：

廉洁是红线、合规是底线、风险防控是生命线

发展策略：

零售转型：吉林第一零售银行

公司转型：服务最好的公司银行

投金转型：第二吉林银行

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紧密融合的城商行

县域发展：乡村振兴主力银行

四、主要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主要奖项有：

- ✧ 2024年1月，荣获联合智评**2023年第二届联合智评“金蟾奖”**理财惊喜奖、理财募集先锋奖。
- ✧ 2024年3月，荣获中国保险报**“2023年度银行网点服务创新案例”**荣誉。
- ✧ 2024年4月，在亚太银行发展创新峰会上荣获**“华鹰奖”**2024年场景金融创新奖、移动银行奖、金融科技奖。
- ✧ 2024年5月，荣获财视中国**“第十六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优秀城商行财富管理奖。
- ✧ 2024年6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区域最佳金融供应链管理奖”**。
- ✧ 2024年6月，荣获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十佳最具成长性银行”**。
- ✧ 2024年7月，荣获金科创新社**“2024年鑫智奖第五届金融机构数智化**

转型优秀案例-数字运营优秀案例”荣誉。

- ✧ 2024 年 8 月，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2024 年第七届数字金融创新案例-数智平台创新案例”荣誉。
- ✧ 2024 年 9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主办 2024 中国机构投资者论坛暨中国基金报十周年庆“**银行理财英华奖**”优秀理财银行、优秀现金管理类理财银行。
- ✧ 2024 年 10 月，荣获财视中国“**2024 年度零售银行·介甫奖**”卓越数据分析&挖掘零售银行奖、卓越零售银行创新奖、杰出零售银行营销团队奖。
- ✧ 2024 年 10 月，荣获普益标准“**2024 第四届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区域服务私人银行。
- ✧ 2024 年 11 月，在《银行家》杂志举办的 2024 银行家金融创新论坛暨银行家金融创新成果发布会上荣获“**金融创新卓越机构**”。
- ✧ 2024 年 12 月，在《亚洲银行家》杂志举办的 2024 年度财富与社会之夜暨颁奖典礼上，荣获“**中国区域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服务（城商行）**”奖项。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4	2023	本年较上年增减 (%)	2022
全年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13,749,642	12,462,551	10.33	9,926,073
营业利润	2,833,601	2,153,262	31.60	1,589,861
利润总额	2,807,125	2,118,974	32.48	1,577,081
拨备前利润	7,366,195	6,528,411	12.83	5,174,445
净利润	2,256,768	1,889,106	19.46	1,540,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142	2,053,743	13.60	1,735,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308,236	2,149,224	7.40	1,90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¹⁾	-8,988,621	17,060,985	-152.69	24,070,681
于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	745,835,604	668,372,971	11.59	561,409,665
贷款总额	484,541,764	425,983,058	13.75	379,944,579
贷款损失准备	12,381,773	10,429,060	18.72	9,243,913
负债总额	695,069,515	622,690,044	11.62	521,348,179
存款总额	552,891,303	488,348,962	13.22	420,983,54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0,628,112	45,431,122	11.44	39,641,603
每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9	4.07	2.95	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²⁾	0.207	0.202	2.48	0.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4	0.211	-3.32	0.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1.53	-148.37	2.39

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因本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形成现金流出增加。

(2)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3) 净利润为22.57亿元(采用经营性可比口径), 本公司审计后净利润14.15亿元, 产生差额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要求,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履行发起行职责, 吸收合并蛟河吉银村镇银行和东丰吉银村镇银行导致。上表“全年经营成果”及本报告后文中相关指标均采用经营性可比口径, 与审计口径产生差额原因同上。

(单位: %)

	2024	2023	本年较上年增 减(百分点)	2022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0.32	0.31	0.0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5.02	-0.07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4.90	5.25	-0.35	4.90

益率				
净息差 ⁽¹⁾	1.89	1.89	-	1.87
净利差 ⁽²⁾	1.96	1.92	0.04	1.85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0	1.39	0.11	1.52
拨备覆盖率	163.31	168.17	-4.86	151.06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33	10.89	0.44	11.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8.87	0.45	9.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9.64	0.42	10.30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102.73	87.16	15.57	69.99
流动性覆盖率	346.67	284.48	62.19	209.28
成本收入比 ⁽³⁾	44.31	45.05	-0.74	43.83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⁴⁾	10.27	7.96	2.31	10.96

注：（1）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100%。
（3）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净收入×100%。
（4）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中间业务收入÷营业净收入×100%。
（5）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法人口径。

二、分时段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 月-12 月	1 月-9 月	1 月-6 月	1 月-3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13,749,642	11,506,437	8,078,421	4,059,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142	2,060,786	1,266,771	594,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308,236	2,436,566	1,275,108	598,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621	-8,639,307	-10,098,129	-12,915,701

注：上表除 2024 年 1 月-12 月数据外，均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及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股）	期末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国有法人股	27	4,808,016,433.97	43.12	1,799,222,872.67	29	6,607,239,306.64	54.66
国家股	13	2,081,028,245.87	18.66	-753,806,238.23	11	1,327,222,007.64	10.98
非国有法人股	119	2,656,377,539.11	23.82	-103,151,777.59	119	2,553,225,761.52	21.12
外资股	1	1,200,000,000.00	10.76	-	1	1,200,000,000.00	9.93
自然人股	12,482	395,764,711.18	3.55	-5,724,856.85	12,430	390,039,854.33	3.23
其他股	1	9,289,318.28	0.08	-	1	9,289,318.28	0.08
合计	12,643	11,150,476,248.41	100.00	936,540,000.00	12,591	12,087,016,248.4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 变动（股）
1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45,560,567.29	2,046,238,026.20	16.93	1,100,677,458.91
2	韩亚银行	外资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9.93	-
3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37,849,726.07	837,849,726.07	6.93	-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股	703,867,421.70	703,867,421.70	5.82	-
5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86,108,600.00	686,108,600.00	5.68	200,000,000.00
6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股	536,642,590.14	536,642,590.14	4.44	-
7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93,700,000.00	393,700,000.00	3.26	-
8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26,223,090.18	326,223,090.18	2.70	100,000,000.00
9	松原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	264,624,414.40	2.19	264,624,414.40
1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4,176,372.61	264,176,372.61	2.19	-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质押股权总数 13.66 亿股，占本行总股数的 11.3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其中：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14.03%、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质押比例为 49.58%、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45.00%。本行按规定对质押比例超 50%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等本行股东的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

四、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原名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注册资本金 95.39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省金控集团以打造综合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以发展金融服务业为核心，以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为基本方向，通过金融商业地产的开发运营和相关配套服务，助推东北亚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通过资产运营、资本运作、发行债券、贷款、上市等方式开展以金融业为主的融投资活动，受托整合、管理金融国有资产（股权）等。

（二）韩亚银行

韩亚银行是根据韩国法律于 1967 年 1 月注册成立的有效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36 万亿韩元，注册地为韩国首尔市中区乙支路 35 号。韩亚银行根据韩国银行法从事银行业务以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业务。多年来数次被《银行家》《环球金融》《欧洲货币》《银行家财富管理》等业内专业杂志评选为“韩国最优秀银行”“韩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韩国最佳外汇银行”“韩国最佳私人银行”。

（三）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经长春市政府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95,894 万元，注册地为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9 楼 903 室。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工程施工。融兴公司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规范和完善的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属于

按商业化原则运作的企业法人。融兴公司肩负沿金融产业链投资使命，为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

（四）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组建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324,891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公司股票于 199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发展，亚泰集团现已形成以建材集团、地产集团、医药集团和金融投资、电子商务、商业运营为核心的经营发展格局，是东北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银行主要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连续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

（五）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前身为长春东北城市生态湿地公园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正式更名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04 亿元。龙翔投资坚持以基础设施建设、资产运营管理为双主线，重点打造工程建设、资产运营、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四大业务板块，同步培育农业、贸易、信息化、城市服务、不动产资本运营等市场化新业务，逐步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商向产城融合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商转变，成为区域综合发展商和产业服务集成商。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包括：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亚银行、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财政局、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吉林省财政厅，关联方包括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为通化市财政局、四平市财政局、白山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梅河口市财政局。

韩亚银行控股股东为韩亚金融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包括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韩亚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韩亚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长春市财政局，关联方包括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无一致行动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包括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为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文化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长春市财政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长春市财政局。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财政厅，关联方包括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大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二）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11月，经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的标准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计分配5.22亿元。

2025年4月，经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3元（含税）”的标准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计分配6.96亿元。

二、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由111.50亿元变更为120.87亿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0352号），注册会计师孙莉、张西在签字，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银行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共支付其财务报表等审计费用282万元。

五、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设立分支机构。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涉案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者单笔超过 20 亿的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未决诉讼事项共 3 件，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公允。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类型主要分为信贷与投资类及非信贷与投资类。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208.39 亿元，非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55.3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年度报告后附审计报告附注中“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本行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行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